

关于 2016 年度“王栋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即日起启动 2016 年度“王栋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评选条件

- (一) 从事草业科学及相关领域研究工作的在读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在职研究生除外；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未受任何处分；
- (三)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具有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
- (五) 科研能力强，研究成果突出。

二、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

奖励名额共 1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4 人，博士研究生 6 人。奖金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人。

三、评审原则

- (一)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结果公平、程序公正、过程公开。
- (二) 评选条件坚持品学兼优和学术成绩综合考评原则，旨在引导研究生在学期间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全面发展。
- (三) 评选对象坚持全国覆盖原则，即在同等条件下，兼顾不同地区和单位的学生。同一单位获奖者最多不超过 2 人，若同一单位获奖者分布在博士、硕士类别中，则在两类别中各取 1 人。获得过王栋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评选。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访问“王栋奖学金专题网站”，网址为 wdjxj.njau.edu.cn，在“申报评审系统”中按下列程序在线申报：

注册用户→验证与激活用户→填写本人基本信息→填写导师信息→逐项填写和上传申报材料→向中国草学会支付评审费（目前系统暂不支持，建议用邮政汇款或银行汇款）→上传有效支付凭据→完成申报。

“王栋奖学金专题网站及申报评审系统”将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放，申请人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申报工作。在线申请成功后，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原件一套(与网上在线申报提交材料一致)邮寄到南京农业大学草业学院，主要材料包括：申请表（原件）、导师推荐信（原件）、单位推荐信（原件）、科研成果证明（论文须是全文）、获奖证明（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等。申请人提交的获奖和科研成果等申请材料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和发表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材料复核：“王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将在收到纸质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三）专家评审：申请材料经由“王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复核通过的，提交“王栋奖学金”评审专家在线评审。程序如下：

秘书处报请管委会确定评委人选→秘书处在系统中设置评委帐户密码→评委访问“王栋奖学金专题网站”，凭密码进入“申报评审系统”对每一名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重点审查评估申报人的科研成果水平）→评委在审核完申报人的材料后为每一名申报人打分（仅就科研水平，百分制），并写出适当的评语，然后提交→完成评审。

在最终评审时间截止之前，评委可随时修改任一申报人的分数及评语。申报人可随时在线了解其申报材料的系统评审进程。专家评审工作将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四）结果公示：专家评审结果由“王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草学会网站、王栋奖学金专题网站和南京农业大学草业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实名书面向“王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反馈，邮箱为 cyxy@njau.edu.cn。

（五）颁奖：公示结束后，确定的获奖名单报“王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终审，并由“王栋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统一向获奖者颁发奖金和奖牌。颁奖大会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六）申请者须保证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和完整，颁奖后如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姓名：班宏

电话：025-84396130, 13913949271

单位和地址：南京农业大学草业学院，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邮编：210095

六、评审费

申请人申报“王栋奖学金”应支付评审费人民币 600 元整，请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款项汇至中国草学会秘书处，汇款时请注明汇款事由（王栋奖学金）及汇款人姓名，需要开具发票的请注明发票抬头、通讯地址和收信人，由中国草学会开具发票。汇款银行账号如下：

户 名：中国草学会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唐家岭支行

帐 号：0407030103000000056

财务咨询：田会计，010-62733894

财务邮箱：cdxb@cau.edu.cn

